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10 月 23 日第 1071/E821/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公務人員普遍符合條件收取的津貼，如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和喪葬津貼等，已是按薪俸點計算，即可跟隨每次公務人員的薪酬調整而自動調升，以保持津貼金額的合理水平。至於輪值津貼、錯算補助等因職務而產生的津貼是按人員收取獨一薪俸的百分比計算，亦可跟隨人員職級薪酬的調整而調升。因此，公務人員的津貼金額並非固定和沒有調整的。至於公務人員薪酬調整方面，特區政府已有既定機制處理，現時“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已向政府提交意見，政府充分考慮後會適時作出決定。

除薪酬及福利津貼的保障外，特區政府亦一直關注低收入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先後推出了多項經濟補助，包括向薪俸等於或少於 220 點且符合條件的人員每月發放的“卑親屬開支補助”（每名子女獲發放 940 澳門元）和“安老院舍補助”（每名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獲發放 2,820 澳門元）等；若人員還有生活困難，可再申請每月“生活補助”（每月 1,410-2,820 澳門元），務求透過多方面措施，更有針對性地幫助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基層公務人員。

代局長 陳子健